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科〔202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需要，现将2023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我校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在岗在编、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的教职工均可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学术方向、工作职责，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校级科研项目只接受团队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合理组建研究团队，研究团队一般应不少于3人。

2. 正在负责各类校级科研项目尚未结项的教职工不得申报校级科研项目；每个项目负责人同时只能申报一项校级科研项目；每个教职工最多只能作为两个科研项目组的成员。

3. 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两年的教职工不得申报校级科研项目。

4. 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青年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年龄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未满 35 周岁。

三、申报要求

1. 本次申报书分为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两个大类，申请人按大类填写项目申报书。项目应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行业企业的技术难题、学科发展的前沿问题以及学校党建、思政、管理、服务等办学过程中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学校优先支持提升科学技术能力、解决行业企业技术难题的项目。

2. 本次申报仅接受涉及学科学术技术、党建思政、管理服务等相关内容的科研项目的申报，教学研究相关的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由教务处另行安排。

3. 项目的进度设计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重点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2~3 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研究期限为 1~2 年，项目完成时间截至结项年度的 12 月 31 日。

4. 预期研究成果根据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填报，详见下图。

预期成果		
A 类	B 类	
(1) 获得纵向或横向项目立项 (2) 完成学术著作 1 部 (3) 编著、译著 1 部 (4) 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5)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6) 发明专利 1 项	(1) 普通期刊论文 2 篇 (2)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3) 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基本要求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
(A+B) 中的两项, 其中 A 类成果至少 1 项	(A+B) 中的 1 项	至少 1 篇论文或 1 项专利

四、收取材料时间及安排

申报者认真填写“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书（自然科学类）”（附件 1）或“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书（人文社科类）”（附件 2）、“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附件 3），各部门、二级学院应统一组织推荐申报，填写部门意见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4）。

2022 年 9 月 7 日，项目申报截止。各二级学院、部门统一交送“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书（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科类）”（一式一份）、“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一式一份）和“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并将电子版发至 yjs2599@163.com 邮箱。

联系人：郭媛 微信/电话：15801997792

交送材料地点（纸质版申报材料开学后提交）：奉贤校区图文楼 311 室、杨浦校区 B 楼 103 室

五、经费资助

校级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预算，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研究实际需要和经费科目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自然科学类**：重点项目不超过 5 万元进行预算；一般项目不超过 3 万元进行预算；青年项目不超过 2 万元进行预算。**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不超过 3 万元进行预算；一般项目不超过 2 万元进行预算；青年项目不超过 1 万元进行预算。

- 附件：1.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书（自然科学类）
2.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书（人文社科类）
3.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4.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校级项目申报汇总表

